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已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已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現年七十九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獨立）及副主席，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永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盛永能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65,000股普通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與盛永能先生就其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服務合約訂明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盛永能先生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亦可獲額外董事袍金港幣130,000元。倘其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則上述兩項袍金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另外，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所述緊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盛永能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本公司認為盛永能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調任盛永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